

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字〔2021〕19号



关于开展2021年新乡医学院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评选及2020年校内培育创新工作室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为充分发挥劳模工匠人才辐射带动和集聚效应，推进人才团队建设和梯队培养。按照《河南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及管理暂行办法》、《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新乡医学院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评选及2020年校内培育创新工作室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新乡医学院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评选工作

(一) 评选范围和名额

从校本部各基层工会、一附院、二附院、三附院、三全学院申报的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中择优评选。2021年挂牌命名5个新乡医学院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二) 申报条件

每个工作室由1名领衔人、3人以上成员组成。

1. 领衔人资格条件

政治坚定，热爱事业，品德高尚，乐于奉献；在申报的领域有过硬的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有较高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创新能力；热心人才培养工作。同时，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五一奖章获得者，省劳动模范和省五一奖章获得者，市劳动模范和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省政府突出贡献专家，业务精湛，技术突出，具有较强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的领衔人才；

(3) 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选的骨干教师、优秀医生、学科带头人、体育教练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4) 在本学科领域内公认度较高，对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专家人才。

2. 成员资格条件

(1)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培养前途的青年人才；

(2) 具备良好的品德，能够服从工作室领衔人的工作安排部署，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科研工作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职责任务。

3. 工作室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基本的设备设施、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必要的工作经费、完善的管理制度，运作规范有序。单位对工作室成员在工作时间上给予积极支持。

(2) 已有效运行3年以上，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技术攻关、发明创造、学习培训、交流协作等活动，年度有计划，活动有台账。

(3) 具有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能积极开展创新创造活动，承担本行业、本单位的创新课题或技术攻关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4) 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带动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创新活动和教职工素质提升。

(三) 申报程序

1. 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推荐的方式进行。由所在基层工会根据条件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符合申报资格的相

应材料。

2. 评审。校工会办公室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应学科、领域的专家和领导组成。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照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标准，研究确定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后，报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审批。

3. 命名。经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党委批准，发布命名决定。

(四) 材料报送

请各基层工会于 11 月 20 日前，上报《新乡医学院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报告》(扫描件及电子文档各一份)，经核实的推荐对象工作台账、创新攻关成果、培训(含师带徒)人数、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公示截图，20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和 PPT。见校工会公示名单后，上报《新乡医学院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审批表》(打印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逾期不再受理。

二、2020 年校内培育创新工作室年度考核工作

(一) 考核组织

根据《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校内培育创新工作室进行动态考核。考核工作由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校工会办公室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具体

实施，评审委员会由相应学科、领域的专家和领导组成。

（二）考核形式与内容

采取工作室自查和评审委员会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形式。根据工作室创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五条明确规定的工作室建设标准、基本条件和主要任务，重点考核工作开展、团队协作、创新创效、人才培养、成果体现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考核成绩=工作室自评成绩×40%+评审委员会考核成绩×60%。

（三）考核评价

根据评分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格次。考核合格的工作室，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报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审批后，报学校党委批准，发布命名决定。基本合格的工作室，对评价中反映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不再保留其称号。

（四）材料报送

请各校内培育工作室于11月20日前，上报校内培育创新工作室自查报告、自查评分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经核实的推荐对象工作台账、创新攻关成果、培训(含师带徒)人数、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PT。见校工会公示名单后，上报《新乡医学院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审批表》(打印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逾期不再受理。

三、奖励措施

1. 对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挂牌，并发放30000

元/工作室专项补助资金；以上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配备所需工作设备和改善工作环境，不得挪作他用。

2. 申请纳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序列。对运行规范、效益显著，特别优秀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申报河南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四、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各基层工会要高度重视，根据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推荐工作，严格审核领衔人、成员和工作室的资格条件。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注重总结宣传示范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事例，把推荐申报过程作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过程，引领推动学校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曹绍军，电话 3831618；张霞，电话：3029933，
电子邮箱：xygh@xxmu.edu.cn。

附件：1. ppt 课件制作要求

2. 新乡医学院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审批表

3. 校内培育创新工作室自查评分表

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1年11月4日

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1:

ppt 制作要求

一、主要内容

- (一) 工作室的场地、标识；
- (二) 工作制度、台账；
- (三) 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攻关的相关凭证和场景；
- (四) 开展技能培训、师带徒活动的相关凭证和场景；
- (五) 开展集中学习、技术交流的场景；
- (六) 宣传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场景；
- (七) 创新课题或技术成果及奖项的相关凭证；
- (八) 工作室骨干成员情况；
- (九) 其他反映工作室工作的图片、资料。

二、制作要求

- (一) 第一张图片统一制作为“XXX 创新工作室简介”；
- (二) 制作内容可根据工作室的功能定位有所侧重；
- (三) 图片数量约 15—20 幅，每幅都要有相关文字说明；
- (四) PPT(自动播放)时间约 5 分钟。

附件 2：

新乡医学院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 工作室推荐审批表

工作室名称：

所在基层工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制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成员总数 | |
|-------|--|------|--|

| | | | | |
|----------|--|--------|-----------|-------|
| 工作室类型 | 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传授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创建日期 | |
| 所在单位 | | | 所属行业 | |
| 工作室荣誉 | | | | |
| 经费投入 | 年度 | 金额(万元) | 经费来源 | |
| | 2019 | | | |
| | 2020 | | | |
| | 2021 | | | |
| 技术创新 | 课题成果 | 项 | 专利数量 | |
| | 成果转化 | 项 | | |
|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个 | 省部级 个 | 地厅级 个 |
| 经济社会效益 | (近三年) | | | |
| 人才培养 | (近三年) | | | |
| 工作室领衔人情况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名族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专业 | | 技术等级 | | 联系电话 |
| 部门职务 | | | 获奖年份及荣誉称号 | |

创新工作室业绩简介

(800 字以内)

| | |
|----------------------------|---|
| 基层 工 会 意 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校 工 会 意 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学 校 党 委 意 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备 注 | |

附件 3 :

校内培育创新工作室自查评分表

考核对象：_____ 工作室 自查分数：_____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点 | 考核标准 | 自查评分 |
|---------------|---------------|--|------|
| 工作开展 (40分) | 固定场地 (5分) | 有工作室牌匾、组织机构等规范性标志，有功能明确的固定活动场所和宣传阵地； | |
| | 设备设施 (5分) | 设备设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维护工作责任到位； | |
| | 管理制度 (10分) | 管理运行、考核奖励、成果转化等制度健全完善； | |
| | 工作经费 (10分) | 工作经费有保障，并且使用合规； | |
| | 工作台账 (10分) | 有工作计划、日常活动、创新成果、人才培养等记录，荣誉档案、交流活动档案等佐证材料齐备； | |
| 团队协作 (10分) | 领衔人 (5分) | 领衔人发挥作用，主持或参与创新攻关项目，积极开展带徒传技、内外培训、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活动； | |
| | 团队(5分) | 团队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工作室组织机构健全； | |
| 创新创效 (30分) | 创新目标 (10分) | 有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能定期开展创新活动，运作规范有序； | |
| | 创新成果 (20分) | 积极开展创新活动，承担本行业本单位的创新课题、技术攻关项目，取得创新成果； | |
| 人才培养 (10分) | 培训交流 (5分) | 积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师徒帮教； | |
| | 技能提升 (5分) | 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有效带动本单位的群众创新和素质提升； | |
| 成果体现 (10分) | 项目荣誉 (7分) | 在教学、科研领域成绩显著，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 |
| | 社会效应 (3分) | 通过创新活动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有较好的社会效果。 | |